

证券代码：830913

证券简称：中北通磁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出了召开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4日上午10:00。

预计会期0.5天。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2月2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沈阳市浑南新区汇泉东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转让方式由做市转让方式变更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股票转让方式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三）审议《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
2. 法人股东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4.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4日9时

（三）登记地点：沈阳市浑南新区汇泉东路8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宝玉

联系电话：024-23827942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8日